

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師資生遞補作業要點

102年3月2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年5月2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年3月2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年4月1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106年6月1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依據「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餘額分配暨遞補作業要點」第三點規定，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師資生遞補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101學年度(含)起入學，依據大學入學招生簡章規定具備師資生資格之在學學生。
- 三、師資生餘額係指本系各學年度奉教育部核定之師資培育生名額，經本系該學年度師資培育生甄選後剩餘之名額；以及業經本系甄選錄取之師資培育生，日後申請放棄其師資培育生資格或經撤銷資格後產生之名額。
- 四、遞補資格：
 1. 與遞補師資生同年級之本系學生均可參加師資生遞補甄選。
 2.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75分(含)以上。
 3. 操行成績須達80分(含)以上，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，並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。
 4. 惟轉學生僅能於入學後第二學期（含）以上參加師資生遞補，且僅採計本校成績作為審查之依據。
- 五、遞補甄選流程：
 1. 依據該年度師資生餘額，於各學期初公告各年級師資生缺額，並由符合第四點規定之學生申請參加遞補甄選。
 2. 檢附申請表與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 3. 甄選申請表提交系務會議審查，甄選結果提送師培委員會備查。
 4. 符合遞補資格者，遞補順序優先依學業成績高低排序，學業成績同分者依操行成績高低排序。
- 六、具備師資生遞補資格之學生，於其學士班四年級畢業前均得依本要點規定，遞補為該學年度師資培育生，並依入學當年度之必選修科目修畢師資生規定之學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師資培育委員會核備，修正時亦同時。

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師資生遞補

【申請書】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基本資料	學號		姓名	
	級別(畢業年度)	級	性別	☐ 男 ☐ 女
	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	聯絡電話		身分類別	☐ 甄審 ☐ 其他_____
成績	前一學期 學業平均	分	前一學期 操行成績	分

審查結果			
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務會議			
結果	☐ 通過	遞補順序 (未通過者免填)	
	☐ 不通過		

※申請者請將上學期成績單連同此申請書一併繳交

系所主任核章：_____

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師資生遞補
【放棄書】

本人_____係體育學系_____級_(畢業年度)學生，
學號_____，自願放棄本系師資生遞補甄選資
格，並以一般大學一二八學分畢業，日後絕無異議。

特此申明

此致

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

立放棄書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